

109年應屆畢業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「延緩入營」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83年次至91年次應屆畢業役男(含休、退學)須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且有短期生涯規劃因素，希望延緩入營服役者。
- (二)已列入梯次徵集者，不得申請延緩入營。

二、申請作業：一律採網路申請方式辦理。

- (一)網路申請：109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09年9月30日下午5時以前，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主題單元/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延緩入營申請作業，或高雄市兵役處網站首頁(<https://mildp.kcg.gov.tw/>)相關連結/役男入營時程申請，完成網路申請並取得申請序號。
- (二)完成網路申請作業，由公所審核後，核予延緩入營。

三、預判入營期間：

依歷年徵集狀況推估，109年各軍種兵科延緩入營時程，陸軍預判於110年3月以後；海軍及空軍預判於110年1月以後，入營月份會因各軍種兵科申請人數多寡及訓練流路而定，欲申請者應審慎考量。徵集令於入營10日前由戶籍地區公所送達，實際入營日期依徵集令所載內容為準。

四、役男入營順序：

入營順序依照延緩入營待徵集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，同年次者再依抽籤日期先後，同日抽籤者再依軍種兵科籤號順序，按各梯次徵集訓量安排役男

入營服役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役男申請延緩入營後欲放棄，應於 109年9月30日下午5點以前至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延緩入營申請作業」，完成放棄「延緩入營」網路申請，且當年度不得再申請延緩入營，請務必審慎考量；逾申請期限不得放棄延緩入營。
- (二)已接獲徵集令者，不得放棄已核准之延緩入營，如有無法入營服役的原因，應符合徵兵規則第29條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公所申請延期徵集。

以上申辦事項，如仍有疑義，請逕向各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。